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于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宜，筹划变更实控人事宜何时完成以及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 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项目内容：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四）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注1）

（五）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六）计划工期：1,000个日历天

（七）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为241,303.92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816.72万元，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37,487.20万元。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230,851.10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3,801.65万元；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为227,049.45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5.01%，倍特建安为主要施工方，承接除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6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

（八）公示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

注1：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2：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赵琼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朱永繁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陈勇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赵振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相关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美年”）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成本为人民币517万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溪”）和浙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年”）分别与海通恒信签署了《担保书》，为台州美年提供人民币5,821,422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23,53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通恒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24,513,744千元，总负债105,687,080千元，净资产18,826,664千元，营业收入8,524,649千元，利润总额2,056,192千元，净利润1,532,889千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915,902千元，总负债107,288,212千元，净资产19,627,690千元，营业收入2,222,114千元，利润总额581,239千元，净利润431,936千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回租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及辅助设备

4、租赁成本：人民币517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1.36万元

7、租赁利率：4.3%

8、担保措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美溪、浙江美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租赁物期末处理：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

（二）《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浙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延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且本担保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海通恒信无须就此再次征得本担保人同意。

7、担保金额：人民币5,821,422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714.7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2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369.2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台州美年和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2、杭州美溪、浙江美年分别和海通恒信签署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47.44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47.45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2022年8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经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9,000股（对应转增前3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0447%，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1.73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21.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1×k1+A2×k2）/（1+k1+k2）

=（47.44-21.69×0.0040%-21.73×0.0447%）/（1-0.0040%-0.0447%）

=47.45元/股

其中：A1=-21.69元/股；k1=-42,000股/1,050,201,955股=-0.0040%；A2=-21.73元/股；k2=-469,000股/1,050,201,955股=-0.0447%。

注：2022年8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0,201,955股的0.0040%，回购价格为21.69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21.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0.35%），经计算，“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本次需合并计算。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47.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044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159,955股调整为1,049,690,95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0.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9,000股（对应转增前3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9,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0447%。

3.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百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1.3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百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1.73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21.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为0.35%）。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191,873.0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3-028）。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10,191,873.08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69,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64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9,690,955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47.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7.45元/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159,955股调整为1,049,690,955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880,390	31.70	-469,000	332,411,390	3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0	0	717,279,565	68.33
总股本	1,050,159,955	100.00	-469,000	1,049,690,95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9,13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69,134,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5,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91,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3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69%；反对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凯明、吴旻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涉及 诉讼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鉴于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率高且全部处于冻结（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不排除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申请强制执行措施进而导致丰启智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拟将持有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新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于同日与安徽新集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为保证安徽新集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债权的安全，丰启智远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安徽新集用以担保其债权安全。丰启智远将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万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瑞和成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公司股价下跌，致质押的800万股股份市值的70%低于10,000万元时，瑞和成应当促使丰启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4）。

二、前期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获悉：瑞和成及丰启智远于2022年12月4日收到安徽新集发来的《关于追加担保措施的告知函》，函告：安徽新集已经如约向瑞和成支付了保证金10,000万元，鉴于丰启智远质押给安徽新集的8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70%已低于10,000万元的情形，安徽新集要求瑞和成、丰启智远等相关方提供经其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经公司向瑞和成和丰启智远核实，截至2022年12月26日，瑞和成和丰启智远仍在与安徽新集保持持续沟通，各方尚未能就追加担保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各方对追加担保物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安徽新集届时有权解除合同。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质押的公司4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丁忠政先生，转让完成后，瑞和成仅持有公司6,112,0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已向安徽新集提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终止事项开始协商，如双方就终止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瑞和成将及时告知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2023年4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丰启智远和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经函询得知因安徽新集与瑞和成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存在争议，安徽新集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判令瑞和成返还保证金10,000万元及违约金1,488,888.89元（以已付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利率自款项付出之日暂计至2023年1月5日，后续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付至款清之日）；3、判令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公司实控人赵丰及其配偶赵果对上述第2项请求确定的保证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安徽新集有权就丰启智远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瑞和成、丰启智远、赵丰、赵果承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本次和解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瑞和成发来的《告知函》，函告：针对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的股份转让纠纷一案，各方经友好协商，已自愿达成和解，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编号：（2023）皖04民初32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甲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乙方）：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丙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丁方）：赵丰，身份证号码4306XXXXXX

被告（戊方）：赵果，身份证号码4312XXXXXX

案外人（己方）：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案外人（庚方）：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2022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告解除。

2、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应于2023年7月30日前向甲方返还保证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利息6022222.22元、律师代理费298000元和保全担保保险费40596元，共计106360818.22元。

3、甲方对丙方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物，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18852）享有质押权；如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债务未按期足额清偿，则甲方有权以该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丙方、丁方、戊方对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乙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己方自愿代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履行第二条确定的债务/担保债务，在2023年7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106360818.22元。同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债务清